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 文件

梅农综〔2025〕39号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闽清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闽清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闽清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

2025年2月12日

附件

闽清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98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依据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本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针对承包方土地流转、身份转变等出现的补贴问题，具体明确如下：

1.农民家庭承包地委托他人代耕代种或实施流转的，补贴资金原则上由原土地承包户领取，并承担耕地地力保护责任。代耕代种或流转双方在合同（协议）中对补贴归属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

2.承包方户主死亡、家庭成员发生变动等，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及时变更户主“一卡通”或其他银行帐户等信息，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承包方整户消亡的，村集体收回承包地之前，由该地块实际种植者享受补贴；村集体收回承包权后，该户不再享受耕地地

力保护补贴。

4.承包方身份虽已转变但实际拥有耕地承包权或承包权益，且耕种土地符合条件的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补贴依据。补贴面积核定原则上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数，尚未确权或确权证待发的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数，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面积。

（三）不补范围。对林地、已作为畜牧（水场）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

（四）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根据省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和县级核定的享受地力保护补贴的耕地面积进行测算，全县按统一补贴标准发放。在此基础上，对30亩以上水稻种植大户（简称种粮大户）及机收再生稻再生季亩产达150公斤以上的种植主体，进行叠加补贴。种粮大户补贴以实际粮食播种面积补贴，叠加补贴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补贴标准为种粮大户每亩500元，机收再生稻每亩150元。

二、补贴发放程序

按照“村级逐户登记、村级逐户核实、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测算、及时发放、系统录入”的流程，进一步规范补贴资金

发放工作。

（一）村级登记。根据省级统一制定的《耕地地力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样式，村委会逐户登记、核实耕地地力补贴每户应补面积、不纳入补贴的面积和“一卡通”帐户、身份证号码、种粮大户面积和机收再生稻种植面积等信息，并在村级公示栏或基层小微权力群等农户方便知晓的方式公示公开7天；存在异议的，由村委会3天内核实完善，并再次公示5天，确保村级登记工作质量，做到信息登记准确无误。无异议后，由村委会主任或具体负责村主干签字、村委会盖章，（即头页和尾页盖公章，其它页盖骑缝章，下同）将补贴信息上报所在乡镇。户主身份、账户、耕地面积、种粮大户面积和机收再生稻种植面积、死亡户等信息发生变化的，村级每年在3月31日前核实更新。以后年度农户补贴面积及信息数据没有变化的可直接公示，户主、补贴面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清册》后进行公示。

（二）乡镇审核。乡镇督促村委会及时准确申报、汇总农户和耕地面积等数据，抽核、审核各村委会上报的《清册》内容、种粮大户面积和机收再生稻种植面积等信息，编制乡镇核实汇总表（附件2），经乡镇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并盖乡镇政府公章，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清册和乡镇汇总表的电子版上传至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指定邮箱mqxnjz@126.com，下同）。乡镇审核原则上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

（三）县级测算。县农业农村局全面确认乡镇上报的《清册》内容后，汇总形成全县耕地补贴总面积，并按照可补资金量（含当年拨付和上年结转资金），会同县财政局共同测算每亩补贴标准。严禁县级将补贴资金直接切块安排到乡镇，再由乡镇测算每亩补贴标准。县级测算原则上于5月15日前完成。

（四）资金拨付。各乡镇依据全县确定的补贴标准测算农户补贴金额，制作应发资金汇总表（附件3）和“一卡通”发放到户的相关表格（附件4、5），于5月25日前加盖乡镇公章报送县农业农村局（电子版上传指定邮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乡镇资金数据并完成资金拨付相关手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通过国库拨付，县财政局收到补贴资金后，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应于6月15日前足额发放到户，上年结转资金要在当年统筹使用完毕。

（五）系统录入。各乡镇根据发放成功数据和福州市惠民资金网、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的要求，制作本乡镇的电子数据表格（附件6、7、8），上传县农业农村局指定邮箱，同时提供数据收集汇总表（附件6）纸质材料；县农业农村局将数据导入福州市惠民资金网、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资金上网于6月30日前完成。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以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

金上报系统，填报项目资金等有关情况。

三、职责分工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由县级负总责，不断完善县乡村三级工作体系，各级明确专人负责补贴发放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

（二）县级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强化培训、指导和服务工作，会同县财政局编制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实施补贴发放、补贴信息公开等工作，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农户（主体）开展实地核查。县财政局负责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补贴发放相关数据，拨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监管、重点绩效评价，配合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督促指导代发金融机构及时、准确兑付补贴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规范资金管理。严格规范使用补贴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不得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债务和欠款。经多数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允许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代交水稻保险保费中农民承担的部分。

（二）加强监督检查。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重点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补贴发放各环节监管。加强信访处理，积极回应群众

关切，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维护农户的合法权益。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乡镇要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应当听取农民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三）健全档案管理。村委会将公示无异议后的最终材料，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各乡镇留档。乡镇应加强补贴政策资料的整理建档，并储存好各村核定后的补贴数据电子档以备查询，严禁随意毁损或遗弃。村级组织应建立公示台账，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样备查。

（四）强化政策宣传。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此项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通过张榜公示、发放明白纸等渠道，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

附件：1.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

2.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2024 年种粮大户和机收再生稻补贴面积核实汇总表

3.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24 年度种粮大户和机收再生稻补助应发资金汇总表

4. 2025 年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银行委托关系模板

5. 2025 年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银行代发明细表

6.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收集汇总表

7. 福州市惠民资金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上线数据收集表

8. 福建省惠民耕地拨付核对表到人到户上线数据收集表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2 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

__镇___村（公章）　　填报日期：2025年　月　日　　单位：亩

序号	姓名	应补面积	耕地面积		核减面积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备注
			确权	二轮承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											
村合计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经办:

附件2

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2024年种粮大户和机收再生稻补贴面积核实汇总表（一式一份）

_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日期：2025年 月 日　　单位：亩

村别	耕地地力保护				种粮大户		机收再生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户数	耕地面积		其中应补面积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新确权	二轮承包								
乡镇合计											

乡镇长：　　分管领导：　　经办：

附件3

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24年度种粮大户和机收再生稻补助应发资金汇总表（一式二份）

_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日期：2025年 月 日　　单位：户、亩、元

村别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种粮大户补助			机收再生稻补助			应发资金合计
	户数	面积	金额	户数	面积	金额	户数	面积	金额	
乡镇合计										

乡镇长：　　分管领导：　　经办：

附件4

2025年__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银行委托关系（一式一份）

乡镇：（公章）　　填报日期：2025年 月 日

序号	用户编号	用户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签约账号	签约账户户名
1	0001		1			
2	0002		1			
3	0003		1			
4	0004		1			
5	0005		1			
6	0006		1			
7	0007		1			
8	0008		1			
9	0009		1			
10	0010		1			
11	0011		1			
12	0012		1			
13	0013		1			
14	0014		1			
15	0015		1			
16	0016		1			
17	0017		1			
18	0018		1			
19	0019		1			
20	0020		1			
21	0021		1			
22	0022		1			
23	0023		1			
24	0024		1			
25	0025		1			
…	…					

注：首、尾页盖政府公章，其他页盖骑缝章

附件5

2025年___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银行代发明细表（一式二份）

乡镇：（公章）　　填报日期：2025年 月 日

标志	用户编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账号	用户名	金额
df	0001	1				
df	0002	1				
df	0003	1				
df	0004	1				
df	0005	1				
df	0006	1				
df	0007	1				
df	0008	1				
df	0009	1				
df	0010	1				
df	0011	1				
df	0012	1				
df	0013	1				
df	0014	1				
df	0015	1				
df	0016	1				
df	0017	1				
df	0018	1				
df	0019	1				
df	0020	1				
df	0021	1				
df	0022	1				
df	0023	1				
df	0024	1				
df	0025	1				
df	0026	1				
…	…					
合计						

注：首、尾页盖政府公章，其他页盖骑缝章　　乡镇分管：　　经办：

附件6

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收集汇总表（一式一份）

_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5年 月 日

村别	应发放资金（元）	已发放资金（元）	数据条数（条）	未发放资金（元）	未发放原因说明
乡镇合计					

分管领导：　　填报人：

附件7

福州市惠民资金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上线数据收集表（电子版）

序号	省	市	县	乡镇	村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补助项目	发放年份	发放月份	发放金额	发放时间	录入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注：2024年开始，福州惠民资金网不需要导入联系电话、开户行、银行账号。原模板不变，联系电话、开户行、银行账号这3列留空即可。

附件8

福建省惠民耕地拨付核对表到人到户上线数据收集表（电子版）

序号	*资金发放月份	*行政村（居）	*资金发放类型	*证件类型	补助对象证件证号	*补助对象姓名	*实发金额（元）	其他（保险）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